2023年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2023年初预算收入8457.22万元，收入执行数7535.25 万元，执行率89.10%；2023年初总预算支出8457.22万元，支出执行数7540.65万元，执行率89.16%。收支执行率未达到预期100%，主要是由于财政库款紧张的原因，未按进度审批当年本委部分用款计划，造成部分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等费用不能完成支付的情况，但当年财政审批的用款计划，本委支出执行率均达到100%。其中，2023年初预算项目收入5202.44万元（其中当年部门预算396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6万元、上年结转1198.44万元），预算收入执行数2752.59万元，预算收入执行率52.91%；2023年初预算项目支出5202.44万元（其中当年部门预算396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6万元、上年结转1198.44万元），预算支出执行数2752.59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52.91%。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自评工作。

**（一）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并明确职责**

内部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6人组成，其中，组长由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部门相关人员担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自评内容及方法**

1.自评内容：包括部门整体支出、14个项目。

2.自评方法：结合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3.自评总分：100分。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投入资金共计7540.65万元，其中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87万元（上年结余51万元、当年下达36），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459.65万元。后勤保障各项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保安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核酸检测费、日常生活用品、摆渡车租赁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费用支出7538.25万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河池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监委主任房灵敏同志对我市“乡村振兴村级廉情监督联络站建设、打造纪税协作河池样板、从严从实打造纪检监察尖兵铁军”等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对14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均为一等级。具体如下：

**1.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工作经费（非税）-原市纪委德胜工作站经费（非税）。**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投入资金共计1914.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数2883万元，上年结转1026.63万元。

**产出：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2023年严肃查处了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曾朝伦，市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宜州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黄荣彪，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恒等一批典型案件。通过这些大案要案的查办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对一些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的腐败分子形成强大的震慑，各级新闻媒体纷纷宣传报道我市部分大案要案查处情况，在社会上形成了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和点赞。**聚焦突出问题，推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走深走实。一是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清仓起底线索53条，新收到问题线索79条，立案68件，留置1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人。**二是加大土地利用领域腐败专项治理。**处置问题线索192条，立案221件（涉及县处级干部7人）。结案124件，移送司法机关13人，推动恢复修复耕地面积8549.86亩。在全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中，我市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均排在全区第一。**三是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粮食采收、销售、消费各环节“跑冒滴漏”等损失浪费问题，先后查处违纪问题1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四是开展政府平台公司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聚焦8类重点问题，清仓起底问题线索39条，立案14件，留置5人，追缴违纪资金1538万元。**五是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紧紧盯住重点人、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处置线索135条，立案56件，留置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700余万元。

2023年采取留置措施76人。后勤保障留置点住房、办公及所需的差旅费（办案人员、医护人员、看护人员）、留置人员伙食（办案人员缴纳伙食费）、保安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核酸检测费、日常生活用品、摆渡车租赁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费用支出1914.87万元,确保了留置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有力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社会效果。**严肃查处了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曾朝伦，市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宜州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黄荣彪，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恒等一批典型案件。通过这些大案要案的查办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对一些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的腐败分子形成强大的震慑，各级新闻媒体纷纷宣传报道我市部分大案要案查处情况，在社会上形成了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和点赞。**三是纪法效果。**我市纪委监委通过对一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果断采取留置措施，一些案件线索得到及时调查处理，成功查办了曾朝伦等一些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充分展现了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执法行为的公正性，有利维护了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四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2.** **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经费（非税）。**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经费（非税）投入资金420.2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76万元，上年结转183.81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420.22万元（年初预算576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420.22万元）。

**产出：一是狠抓执纪审查力度。**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检举控告件2252件（其中市本级716件），受理问题线索4336件，处置问题线索4321件，立案1673件涉案1757人（其中处级54人，科级322人），结案159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61人（其中处级26人，科级266人）。采取留置措施76人，移送检察机关36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83亿元。严肃查处了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曾朝伦，市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宜州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黄荣彪，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恒等一批典型案件。**二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全市共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3605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2023人次，占56.1%；第二种形态1351人次，占37.5%；第三种形态120人次，占3.3%；第四种形态111人次，占3.1%。在运用“四种形态”的过程中注重保护干部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发挥好“四种形态”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上的综合效应。**三是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抓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结合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70场次。通报违纪违法典型问题23起，督促20个重要案件案发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摄制高质量警示教育片，以覃生贤、覃献生、乔彩荣等典型违纪违法案例为例；在广西纪检监察网等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5起，市本级完成典型案例剖析 12篇。**四强化村级廉情监督。**联络站建设运行以来，全市建立村级联络站1656个，从老模范、企业老板、退役老兵、退休老师、老干部“五老人员”中择优选聘联络员10387名，协助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1500多次，收集群众诉求及意见建议2300余条，督促推动村（社区）“两委”和村民小组整改问题960多个，化解群众矛盾230余起，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问题线索60余条。

后勤保障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产生的办公费、食宿、差旅、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420.22万元，确保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保障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纠“四风”树新风，作风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深化，筑牢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持续巩固。**二是社会效果。**驰而不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持续不断推进清廉河池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河池特色的清廉建设亮点品牌。**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3.市委巡察工作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市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6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30万，上年结转24万，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65万元（年初预算430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365万元）。

**产出：巩固深化政治巡察，持续彰显利剑震慑作用。**2023年认真对标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采取“常规巡察+专题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上下联动”模式，修订印发《五届河池市委巡察工作规划》，开展市县两级巡察培训26场次。完成对12个市直单位党组织常规巡察，发现问题451个，移交问题线索25条。启动五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对医疗卫生、经济园区等领域24家单位开展专项巡察。组织11个县（区）以巡乡带村的方式，对49个乡镇561个村（社区）进行巡察。抓好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巡察累计反馈问题1998个，推动被巡察单位完成整改1890个、建章立制205项、退还违规违纪款74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7400余万元。

后勤保障巡察工作产生的办公费、食宿、差旅、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365万元，确保巡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为推进清廉河池，加快“六新河池”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坚强政治纪律保障。**二是社会效果。**启动五届市委第五轮巡察，推动医疗卫生、经济园区等领域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4.《勤政廉政聚焦》栏目制播项目。**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勤政廉政聚焦》栏目摄播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年初预算21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3万元）。

**产出：一是升级改版《清风河池》栏目**。新闻报道除在新闻综合频道、教育频道播出外，还在“河池手机TV”、“河池视频网”同步播出。同时，增加新媒体平台“河池全媒”APP运用，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河池手机TV平台播发APP咨询、短视频等共147条，宣传力度持续增强。**二是继续开办广西日报“河池新闻版”。**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经验、亮点等宣传，市本级广西日报采用新闻稿件56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获采用91篇。

后勤保障《勤政廉政聚焦》栏目制播产生的委托业务费、稿费、办公费、食宿、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3万元，确保《勤政廉政聚焦》栏目制播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通过广播电视的广泛传播，栏目在宣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社会效果。**通过广泛宣传勤政廉政聚焦先进典型事迹，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较好弘扬正能量和开展警示教育，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的氛围。**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5.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经费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万元（年初预算14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10万元）。

**产出：一是采取“五个紧盯”措施，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采取“紧盯作风问题抓监督、紧盯产业发展抓监督、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抓监督、紧盯衔接资金项目抓监督、紧盯问题整改抓监督”的“五个紧盯”措施，查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腐败和作风问题146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9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6人。**二是持续开展生态环保领域专项整治。**立案182人，留置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7人，移送司法3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511余万元，督促问题整改86个。持续跟进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问责3个单位、处理35人。**三是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联合职能部门对金城江、天峨、东兰、大化等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对21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后勤保障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开支办公用品、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支出10万元，确保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监督执法程序、落实职责，推动服务民生公平公正公开；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6.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费经费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万元。

**产出：“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得到巩固提升。**协助出台《河池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外出备案制度和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等一批监督制度，通过“室组地”协调联动，采取“一季一清单、一月一督查”和“一年三督查”机制（即年初“找问题”、年中“督整改”、年末“回头看”）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实施监督。《若干措施（试行）》实施以来，全市开展谈话提醒1133人次，督促立行立改问题1365个，提出纪律检查或监督建议66份；督促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备案外出1873人次，通报不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外出备案制度3期，推动领导干部养成主动接受监督的行为习惯；对新任“一把手”任职谈话和廉洁从政警示教育1458人次；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人543余人次、廉政家访213余人次，社会反响良好。

后勤保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活动开支办公用品、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10万元，确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党风政风监督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7.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督查专项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督查专项经费项目投入资金5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万元。

**产出：聚焦突出问题，推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走深走实。一是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清仓起底线索53条，新收到问题线索79条，立案68件，留置1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人。**二是加大土地利用领域腐败专项治理。**处置问题线索192条，立案221件（涉及县处级干部7人）。结案124件，移送司法机关13人，推动恢复修复耕地面积8549.86亩。在全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中，我市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均排在全区第一。**三是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粮食采收、销售、消费各环节“跑冒滴漏”等损失浪费问题，先后查处违纪问题1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四是开展政府平台公司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聚焦8类重点问题，清仓起底问题线索39条，立案14件，留置5人，追缴违纪资金1538万元。**五是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紧紧盯住重点人、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处置线索135条，立案56件，留置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700余万元。**六是持续开展生态环保领域专项整治。**立案182人，留置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7人，移送司法3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511余万元，督促问题整改86个。持续跟进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问责3个单位、处理35人。**七是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联合职能部门对金城江、天峨、东兰、大化等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对21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八是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全市共查处食品药品、养老社保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85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29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3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一是紧盯重要节点，严查节日歪风。**采取市县乡三级联动，加大明察暗访力度，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95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9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7人，通报曝光45批次161起。**二是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会风会纪、营商环境、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03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5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6人。**三是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开展享乐奢靡四个方面专项整治，开展监督检查353（组）次，检查单位1039个，发现并清理存在“一桌餐”据点2个；查处问题92个，发出提醒函4份，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4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1人。**四是深入开展酒驾醉驾及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紧盯酒驾醉驾及背后“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不放，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专题谈心谈话897次，覆盖人数26740人；立案查处44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3人。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保障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8.信访举报核实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信访举报核实经费项目投入资金5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万元。

**产出：**采取“123”工作法，即坚持“一种理念”，聚力“两个抓手”，实现“三个转变”，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检举控告件2252件（其中市本级716件），受理问题线索4336件，处置问题线索4321件，立案1673件涉案1757人（其中处级54人，科级322人），结案159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61人（其中处级26人，科级266人）。采取留置措施76人，移送检察机关36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83亿元。**聚力一般信访举报件“快查快结快审”。**针对信访举报件处置期限过长、回应群众关切较慢等问题，建立一般信访举报件快查快结快审机制，将此作为提升信访举报件办理质效的有力抓手，初步形成“精准研判、高效流转、快查快结、及时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一般信访举报件办理平均时长由原来的125天下降到68天，跑出信访举报件办理“加速度”。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提出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二是社会效果**。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妥善解决。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9.反渎职办案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反渎职办案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严肃查处了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曾朝伦，市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宜州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黄荣彪，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恒等一批典型案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共有46人主动投案、100人主动说明问题，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反渎职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0.反贪办案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反贪办案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清仓起底线索53条，新收到问题线索79条，立案68件，留置1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粮食采收、销售、消费各环节“跑冒滴漏”等损失浪费问题，先后查处违纪问题1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全市共查处食品药品、养老社保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85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29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3人。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反贪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1.预防职务犯罪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预防职务犯罪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严肃查处了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曾朝伦，市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宜州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黄荣彪，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恒等一批典型案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共有46人主动投案、100人主动说明问题，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2.自侦案件指挥中心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自侦案件指挥中心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严肃查处了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曾朝伦，市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宜州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黄荣彪，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恒等一批典型案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共有46人主动投案、100人主动说明问题，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3.少数民族地区反腐课题研究活动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少数民族地区反腐课题研究活动经费项目投入资金2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万元。

**产出：一是“持续深化市管企业、市直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稳步实施。**积极稳步推进市属企业、市管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在总结借鉴县级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正、副组长提名考察办法经验做法的基础上，2021年12月底出台了《市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市委管理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两个“《提名考察办法》”并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市纪委监委已提名考察市管企业、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10人，有效解决了我市市属企业、市管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薄弱，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愿监督，落实“三转”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基本实现了市属企业、市管学校纪检监察组织的“物理融合”，催生了市属企业、市管学校纪委监督效能倍增的“化学反应”，为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速推进“六新河池”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得到巩固提升。**协助出台《河池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外出备案制度和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等一批监督制度，通过“室组地”协调联动，采取“一季一清单、一月一督查”和“一年三督查”机制（即年初“找问题”、年中“督整改”、年末“回头看”）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实施监督。若干措施（试行）》实施以来，全市开展谈话提醒1133人次，督促立行立改问题1365个，提出纪律检查或监督建议66份；督促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备案外出1873人次，通报不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外出备案制度3期，推动领导干部养成主动接受监督的行为习惯；对新任“一把手”任职谈话和廉洁从政警示教育1458人次；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人543余人次、廉政家访213余人次，社会反响良好。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4.市纪委全会工作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3年市纪委全会工作经费项目投入资金5.5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5万元。

**产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宜州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纪委委员38人，列席193人。市委书记秦春成出席全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全会由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十二届纪委四次全会和五届市委六次全会部署，总结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审议通过了徐丹华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池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后勤保障市纪委全会开支办公用品、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支出5.5万元，确保市纪委全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奋勇拼搏、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五、自评工作建议

自评中，部分年初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与实际执行有偏差。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无法精确到具体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科学预算、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率，建议年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深化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2.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严格追授财务管理、财经纪律,会计核算真实完整 ,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拟在河池清风网、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本部门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等。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财政库款紧张的原因，未按进度审批当年本委部分用款计划，造成部分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等费用不能完成支付的情况，但当年财政审批的用款计划，本委支出执行率均达到100%。

 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